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涉及诉讼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钻石”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宁涉及诉讼情形。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将所能查询到的涉诉信息通过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宁，要求其提供相关诉讼信息的资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提供涉诉信息的资料，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下述为目前能查询到的涉诉信息。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与长宁钻石有关的涉诉信息如下：

1. 立案信息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公诉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1	(2019)粤0303民初17719号	2019-05-1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冬梅，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潘海泉
2	(2019)粤0303执保833号	2019-03-19	深圳市高吉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粤0303民初8655号	2019-03-11	深圳市高吉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	(2019)粤0303执保544号	2019-02-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王宁	亚钻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廖海波，彭晶，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王书林，王海宏，王瑞
5	(2019)粤0303民初1522号	2019-01-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亚钻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廖海波，张俊杰，彭晶，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王书林, 王宁 王海宏, 王瑞
--	--	--	--	--

其中, 序号 1、3、5 案件状态为审理, 序号 2、4 案件状态为结案。

2. 法院公告

序号	当事人	公告类型	公告人	刊登日期	内容
1	王海宏、张俊杰、廖海波、彭晶、王瑞、王书林、王宁、亚钻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05-23	王海宏、张俊杰、廖海波、彭晶、王瑞、王书林、王宁、亚钻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被告王海宏、张俊杰、廖海波、彭晶、王瑞、王书林、王宁、亚钻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立案。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09 时 15 分在本院七楼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上述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案件, 因公司未能提供涉及诉讼信息相关的法律文件或其他相关的材料, 因此上述案件可能存在重复罗列的情况。主办券商已告知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供相关资料并补发相关公告, 但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除涉诉信息外，经企查查网站查询，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非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该决定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做出。

因公司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涉诉材料，主办券商核查手段及途径有限，根据现有资料也无法确认长宁钻石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